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議、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 之股本 (惟根據(i)配發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於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3)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額外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i)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1)條內有關「總辦事處」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定義：

「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 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於緊隨細則第77條之後加入下列第77A條新細則：

「77A.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C) 刪除細則第88條末「不得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及不得多於該日期前足十四(14)日」等字，並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及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等字取代；

(D) 刪除細則第103(1)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

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刪除細則第103(2)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限制性很高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F) 刪除細則第103(4)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

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慶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且聯名持有股份對其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影響。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